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手术医疗意外保险附加手术并发症疾病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 C00016332622021071906872)**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手术医疗意外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条款规定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接受主险合同约定的择期手术治疗时遭受手术(含麻醉)医疗意外,并在保险单载明的约定期限内,以该次手术医疗意外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发生保险单中载明的一项或者多项**手术并发症**的,保险人按该项手术并发症所对应的分项保险金额给付手术并发症保险金,同时本附加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该项手术并发症保险责任终止。

保险人针对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一项或多项手术并发症保险金之和以约定的手术并发症保险金额为上限,当达到保险金额时,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对该被保险人的手术并发症保险责任终止。

**手术并发症的约定期限以保险单中载明的为准。若保险单中未载明约定期限的,则自该手术实施之日起30日(含)内为限。**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同主险合同规定的责任免除。但属于本附加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的除外。

**保险金额**

**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手术并发症保险金额和各并发症的分项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第五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 保险合同原件;
-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四) 医疗机构出具的手术医疗意外导致手术并发症的医疗诊断证明、病历等医疗证明材料;
- (五) 手术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手术医疗意外的事故证明材料;
- (六)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

和资料；

（七）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释义

**【手术并发症】**指在应用手术治疗某一种原发病即基础病的过程中，由于手术或麻醉的打击，机体抵御疾病能力减退，机体特异质，或机体解剖变异等，或其他由手术或麻醉所带来的身体综合因素改变，使机体遭受新的损害。具体承保的手术并发症项目以保险单中载明的为准。

手术并发症的发生必须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1）由于病情或患者体质特殊而发生的难于预料或难于防范的；
- （2）按照正常的技术规范操作，在现有医疗科学技术水平条件下仍然难于避免或难于防范的。

手术并发症不包括因医疗事故使机体遭受的损害，因疾病本身的加重、扩散、转移等自然发展导致的病症或在术后诊疗护理过程中发生的感染、副作用反应等症状不属于手术并发症。